附件1

关于提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审查处理

重大涉法事务的函

县政府法制办：

根据《濮阳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（濮县政办〔2017〕号）的规定，现将《关于xxx重大涉法事务的情况说明》及相关材料一并提请你办予以审查，请予安排县政府法律顾问研究处理。

建议县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参与方式：

一、提供法律意见书；

二、提供咨询；

三、参与会商、谈判、协调处理等。

联系人：   联系人电话（手机）：     联系人邮箱：

附件:1.《关于xxx重大涉法事务的情况说明》（包括基本情况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部门法制机构的初步审查处理意见）

2.背景材料及相关法律依据和参考资料

　　 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   月   日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